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一年期内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5,837.93	29,812.98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862.60	5,763.37
合计		54,700.53	35,576.35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短期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产品的对象将选择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1,438.37	81,585.29
负债总额	19,531.51	11,31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06.86	70,270.8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7	5,183.76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对力鼎光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进行投资产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有保本的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

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